
广东药科大学大学城校区新型物联网热水表

应用示范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大学城校区新型物联网热水表应用示范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药科大学大学城校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供货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_____个热水表的定制及安装（含旧表拆除、新表安装、电源改造等相关配套服务）、调试、维护、软件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和售后服务，具体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承包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按包供货、包工、包材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通过等方式进行，并对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管理，以上各种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含_____块热水表及甲方根据实际增减采购的数量在内）合同单价不变，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作出调整时，将根据合同中该项货物的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而给予乙方额外的费用或利润补偿。

三、合同货物

1. 本次采购货物为定制热水表_____个，全部为新型物联网热水表，采用 NB-IoT+蓝牙双通道的数据通信方式。具体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发出的书面通知进行调整。
2. 定制热水表的价款中包含旧表拆除、新表安装、电源改造、软件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

四、合同交货时间

1. 计划 2022 年 02 月 28 日前对接平台完成，及相关材料到货。（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2. 计划 2022 年 03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五、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和乙方双方另有约定。
 2. 本次采购定制热水表_____个，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 ①水表综合总费用_____万元；
 - ②水表安装服务费_____万元；
 - ③备品备件费用_____万元。
 - ④扣减旧水表回收费用_____万元。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热水表的采购数量及安装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调整。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及配套服务对应上述①、②、④项单价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包含热水表安装过程中相关配套拆除旧表、电源改造等）、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热水表管理系统对接及相关软件服务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和税费。合同价款已包括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且不论所供货品、附属产品、附件配件及配套服务是否属于收费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与正价产品同等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备清单；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未启封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未使用过的、质量优良的、设计无缺陷、表面无划伤和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甲方《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的定制要求，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
-

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中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外观、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定制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低于定制要求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退货处理，并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当配合。
4. 所供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担。货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 合同项下的定制热水表及水表内置系统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广州大学城现有条件下，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使用寿命十年内出现的因乙方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在 10 天内无偿修正或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要确保定制热水表正常使用及水表内置系统的稳定运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售后及维修义务。
7. 定制热水表及相关配套服务均应符合《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果甲方在各种检测、测试、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定制热水表及水表内置系统质量不能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有关要求的，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或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在应付货款中抵扣违约金，并向乙方进行索赔。合同履约保函被提取或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一周内补足差额。
8. 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及销售有关规定，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能通过市级以上产品质检部门检测。如因乙方所供货品的产品资质、计量精度、电气安全、数据传输等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八、 交货、安装及验收

1. 供货及安装期限：乙方保证 2022 年 02 月 28 日前对接平台完成及相关材料到货，并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乙方按货期要求将货物安全、完整、按时送货到广州大学城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安装要求：
 - 1) 货品安装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需以积极合理的方式配合。乙方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联络,对生产进度、交货计划、现场施工配合及现场安装的准备等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在交货和安装期

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设备交货和安装进行组织协调。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装要求先在现场实施一个安装样版(含电源改造),并经甲方检查通过后,双方确定以该样版作为施工规范,乙方实施余下所有安装服务应遵照该规范执行,甲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也应按该规范进行验收。施工要求以对应的校区安装工程需求书为准。

3) 安装后,加装防拆热水表、防打开热水表密封条(带甲方专用标记及编码);

4) 热水表不需拆散在表外进行初始化设置,能在大学城其他校区通用;

4. 验收要求:

货物验收分到货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进行现场数量核实及质量的检验,具体的验收应符合附件《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的要求。

1) 验收方法:

A.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安装前,甲方有权对供货的水表拆分后对照投标样机进行检查验收,甲方也有权对相关配件材料对照投标样品进行检查验收。具体方法为:

乙方应通知甲方到场进行抽检,由甲方按千分之五的比率进行抽检,检验单位为市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率100%的,乙方方可进行安装;若出现不合格,甲方按千分之十的比率再次进行抽检,检验单位为市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验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合格率100%的,乙方可进行安装,否则视为该批热水表不合格,两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及其利息。上述抽检合格的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供货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及验收。

到货验收时须提供出厂检验证明。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中数量和外观结构等方面的规定对采购货物及随机资料进行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的验收成员应当在《到货验收单》上签字;如到货验收不合格,也应在《到货验收单》写明原因。

B. 第一阶段验收:

全部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含数据功能)完毕并正常使用60天后进行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应由甲方组织,双方共同对已安装使用的全部水表及安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样机)及《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类中技术要求、功能要求、通讯要求、系统要求、使用要求、质量要求等方面的规定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产品合格率须为100%,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验收不合格的水表进行更换,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5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被扣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两次验收不合格,或一次验收不合格水表数量占水表总数的1%以上,或因乙方技术等原因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安装水表外,甲方还有权没收全部合同履约

保证金，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及其利息。

第一阶段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竣工。

C. 最终验收：

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由乙方提出，甲方组织，双方按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检查对象为全部安装使用的水表，合格率须为 100%，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对不通过验收的水表进行维修或更换，直接验收合格为止。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样机）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检验。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甲乙双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到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结果达到技术要求即认为合格，若货物经检验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将视为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本合同货物无相关检测机构可进行质量鉴定，则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5) 对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货物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货物的，视为乙方违约。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安装热水表需要拆除原有的旧水表以及电源改造，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新水表的安装费用中，乙方不能再就此项拆表及改造工作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6. 乙方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与甲方联络,对生产进度、交货计划、现场施工配合及现场安装的准备等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在设备交货和安装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设备交货和安装进行组织协调。

7. 技术文件提交要求：

1)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提供热水表和相关配套系统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有关图纸资料、技术参数、资料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关于货物能够正确进行安装、使用、检查、维修保养等一切资料和有关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资料，必须负责在 3 天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 技术文件及图纸要清晰、正确、完整，能满足全部设备安装、正常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九、 运输、装卸方式和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和装卸并承担风险及费用,如果根据货物的特殊性质需要添加额外的运输保护和防范措施的,由乙方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包搬运、安装、调试等。货品完成安装调试前发生的任何货品破坏毁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所供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牢固,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现场。货物内外包装不回收。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从第一阶段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____年。
2. 乙方提供在质保期内的热水表运行所需要的硬件及网络资源的维护、管理及升级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从热水表到货到质保期结束期间热水表的网络资源使用权包括且不限于 NB-IOT 的通讯流量。
3. 质保期内,乙方应留存不低于招标时总采购数 2%的足够备用表给甲方,如果个别热水表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更换故障的水表并邮寄给乙方维修或以换代修,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所有费用包括来回运输费用。如因为乙方未及时调换或维修造成甲方或终端用户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及终端用户的损失予以赔偿。
4. 质保期内,如果水表质保期内因发生故障,除人为破坏外,导致非正常用水的水表台数累计占总供应表数 1%/年或以上的,视为乙方供货质量严重不合格,且视为乙方违约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抵扣违约金,提取乙方的履约保函或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履约保函被提取或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一周内补足差额。
5. 质保期内,如果热水表及其内置系统因为质量问题、设计问题、生产工艺问题等乙方造成原因,以及如 NB-IoT 运营服务商、智能终端系统等第三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功能无法使用,无法达到合同、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中的有关要求,即使通过了验收,也视为乙方货品质量不合格违约,乙方应无偿无条件并及时对水表升级替换,以达到恢复水表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退还给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 质保期结束后,水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年使用寿命期限内,如因为质量问题、设计问题、生产工艺问题等乙方造成原因,以及如 NB-IoT 运营服务商、智能终端系统等第三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功能无法使用,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对水表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恢复水表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7.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对热水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仍应当继续承担维护、维修责任。质保期后热水表的维修费用为 ¥ 元/块年(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后的网络资源的维护、管理的费用为 ¥ 元/块年(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费用包含所有配件及返厂维修人工,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现场待修机器巡查及拆装。具体维修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8. 若乙方不再生产该产品,必须事先与甲方做好交接手续,解决好后续维修保养问题。
 9. 乙方在热水表及系统安装前开始负责培训甲方运行人员(名额另定);在投入使用一个月内,乙方要每班派驻一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运行并提供运行手册,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1.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以及系统管理员的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
 12. 乙方应为项目专设至少一名项目经理,并提供7*24小时在线或现场技术服务。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不限于水量损失)及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按货物合同单价5倍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按实际损失金额支付赔偿。
 13. 乙方质保期内,如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的热水表数量较小(30个以内),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回的故障表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或换新寄回甲方;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大批量质量问题(60个以上),且乙方不能提供除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所有检验合格报告和验收合格文件以外的证据证明乙方货物质量合格,则乙方承担整个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该项费用至少包括被更换的整个的价格以及两倍于该整个价格的工程施工费用。该项费用乙方应在甲方决定更换整个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金额为5%的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应按甲方的要求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10%,即 ¥ 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和支付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及凭证资料移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余额的,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将余额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后 15 日。
3. 付款:
 - 1) 合同生效且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通过到货验收以及第一阶段验收，双方签署相关验收合格文件，且全部技术及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乙方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且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70% 作为完工款；
- 3) 乙方通过第一阶段验收 1 年后，且货物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质量要求的（热水表发生故障，除人为破坏外，导致非正常用水的水表台数占总在用水表数的 1%/年以下，且所有故障水表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作为进度款；如不能达到本次付款条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申请本期款项，且甲方有权并在本次应付款项中扣除结算价 1% 违约金；但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售后服务义务。
- 4) 乙方通过第一阶段验收 2 年后，如果货物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质量要求的（热水表发生故障，除人为破坏外，导致非正常用水的水表台数占总在用水表数的 1%/年以下，且所有故障水表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作为进度款；如不能达到本次付款条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申请本期款项，且甲方有权并在本次应付款项中扣除结算价 1% 违约金；但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售后服务义务。
- 5)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 作为货物的质保金。质保期内货物使用状况良好，乙方按照其服务承诺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质保期内如果货物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质量要求的（热水表发生故障，除人为破坏外，导致非正常用水的水表台数占总在用水表数的 1%/年以下，且所有故障水表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后），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如不能达到本次付款条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申请本期款项，且甲方有权并在本次应付款项中扣除结算价 1% 违约金；但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售后服务义务。
4. 每次付款前，供方开具的金额当批货物合同相应货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给需方，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安全施工措施

乙方在热水表及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在安装及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必须落实的安全施工措施主要有：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现场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措施；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安装工程安全保

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5 万元交甲方，施工结束后无安全责任事故凭收据原额归还。

2)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安全施工措施、以下安全防护措施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3) 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安装、调试、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做到：

- A.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的原有设备及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 B.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或者学校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C.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甲方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 事故处理

- 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遭受或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筑[1999]175 号）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乙方必须落实的文明施工措施主要有：按广州市规定的时间不能进行规定项目的施工，施工的噪声不能超过广州市的有关规定。乙方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二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甲方满意。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乙方
-

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逾期超过 2 个月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还应自逾期超过 2 个月起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2%/天的违约金；
- 2)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到货产品数量、外观等不符合合同、用户需求、招标文件等规定的，不能通过到货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在 7 天内更换、补足合格的货物给甲方，且不得作为完工期限顺延的理由。乙方必须确保热水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对接平台完成及相关材料到货，并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后续到货如发生更换的，亦应符合甲方对热水表使用的时间需求，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已明确的工期要求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退还已收货物。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2)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则视作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成合格的货物，逾期违约按本项第“1)”条规定违约条款执行。两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及其利息。
-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热水表和系统安装调试逾期或第一阶段验收逾期的，除及时整改完成安装调试或尽快开展第一阶段验收外，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0.3%/天的违约金；安装调试逾期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已明确的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退还已收货物。安装调试逾期或第一阶段验收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4) 全部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含数据功能）完毕并正常使用 60 天后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样机）及《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中技术要求、功能要求、通讯要求、系统要求、使用要求、质量要求等方

面的规定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产品合格率须为 100%，否则视为第一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不合格的水表进行更换，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 5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被扣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两次验收不合格，或一次验收不合格水表数量占水表总数的 1% 以上，或因乙方技术等原因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安装水表外，甲方还有权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及其利息。

- 5) 质保期内，如果水表质保期内因发生故障，除人为破坏外，导致非正常用水的水表台数累计占总供应表数 1%/ 年或以上的，视为乙方供货质量严重不合格，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并按结算价 1%/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连续 2 次发生上述严重质量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时不需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不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剩余的未支付部分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义务。
-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及政府部门认定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或提取履约保函或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损失将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提取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补足。
- 8) 质保期内，如果热水表及其内置系统因为质量问题、设计问题、生产工艺问题等乙方造成原因，以及如 NB-IoT 运营服务商、智能终端系统等第三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功能无法使用，无法达到合同、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中的有关要求，即使通过了验收，也视为乙方货品质量不合格违约，乙方应无偿无条件并及时对水表升级替换，以达到恢复水表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需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质保期结束后，水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年使用寿命期限内，如因为质量问题、设计问题、生产工艺问题等乙方造成原因，以及如 NB-IoT 运营服务商、智能终端系统等第三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功能无法使用，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对水表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恢复水表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按照水表寿命年限（以季为最小单位）退回相应合同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售后服务达不到甲方《《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正，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结算金额的 0.05%/ 天的违约金。
- 11) 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结算总价 0.1% 的违约金，且甲

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解，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 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及销售有关规定，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能通过市级以上产品质检部门检测。如因乙方所供货品的产品资质、计量精度、电气安全、数据传输等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十五、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出现以下条款之一，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和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力：
 - 1) 工期逾期违约；
 - 2) 质量严重不合格；
 - 3) 售后服务达不到《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和投标人承诺的；
 - 4) 合同中涉及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况。
3. 如果由于情势变更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合同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
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十六、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省、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副本具同等效力，如正本、副本有异同时，以正本为准。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执甲方肆份，乙方执一份。
-

合同附件：

1. 用户需求书和技术方案
2. 外委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3. 报价明细表
4. 工期承诺书
5. 综合服务及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6. 随机提供文件资料
7. 附属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费及其他材料清单

.....

甲方：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广州大学城中六路 1 号信息枢纽楼 9 楼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3602062519100005206

帐号：

税 号： 91440101761924742A

税 号：

电 话： 39302014

电 话：

合同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